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琦、师敏龙等 15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刘琦、师敏龙等 15 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53,000 万元，该对价由基本对价和浮动对价组成，其中，基本对价为 36,000 万元，浮动对

价为 17,000 万元，此外，当联龙博通超额完成基本对价及浮动对价所承诺的业绩时，公司依据约定向交易对方及联龙博通核心员工给予额外奖励，本次交易对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将超过 50%，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提供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7、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

综合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张永成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